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5/L.1  
18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  
2000年10月17日至19日  
议程项目4

### 就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三、安排会议工作

四、2000年10月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件

---

\* 本报告草稿包括第三章（安排会议工作）和第四章的一部分（2000年10月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报告草稿描述了截至2000年10月18日晚上的情况。任何可能影响这些章节内容的后来事态发展将反映在报告定本中。

就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细节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1中。

### 三、安排会议工作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在其例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3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3/286 号决定：题为：“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3.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10 月 3 日代表阿拉伯常驻代表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致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占领当局严重和大规模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事件。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286 号决定，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要求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就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要求表示意见，以确定是否多数成员国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0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6 时（日内瓦时间），下列人权委员会成员国表示同意召开：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5.. 因认为委员会多数成员国赞成举行特别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知各成员国将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

#### A. 会议开幕和开会时间

6.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届特别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次会议(E/CN.4/2000/S-5/SR.1-……)。

7. 第五届特别会议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主持下开幕。

## B.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观察员、巴勒斯坦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是第五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 席：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先生(苏丹)

Krzysztof Jakubowski 先生(波兰)

Victor Rodriguez Cedeño 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Marie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

## D. 议 程

10. 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备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编制的第五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S-5/1 和 Add.1)。

11. 该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 E. 工作安排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提出的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和所有观察员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限作一次十分钟的发言。在各国或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情况下，发言者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作更长时间的发言。如果在超过10分钟的一次集体发言之后一些国家还希望发言，可以给它们通常时间的一半。但是如果集体发言不超过十分钟，那些还愿意发言的国家可使用通常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即十分钟。

14. 委员会遵循以往各届特别会议的做法，放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的下述要求：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讨论或表决不得早于副本分发给所有成员之后 24 小时。

15. 委员会还接受了下述建议：关于行使答复权，每个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只限作两次答复，第一次 5 分钟，第二次 3 分钟。

16. 委员会又接受了以下建议：继续适用委员会在执行事务方面的所有其他规则和做法。

#### F. 决议和文件

17. 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第一章中载有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项决定草案。

18. 附件三载有一项关于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0/S-5/……号决议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

19. 附件四列出了为本届委员会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四、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20. 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17、18 和 19 日第 1 次至……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21. 20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22.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为介绍他的访查报告(E/CN.4/S-5/3)作了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就 2000 年 10 月 3 日的信中(E/CN.4/S-5/2)的要求作了发言。

24. 在有关项目 3 的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阿根廷(第 3 次会议)、孟加拉国(第 1 次)、博茨瓦纳(第 3 次)、巴西(第 3 次)、加拿大(第 3 次)、智利(第 3 次)、中国(第 1 次)、古巴(第 1 次)、厄瓜多尔(第 3 次)、萨尔瓦多(第 4 次)、

法国(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了这项发言)(第3次)、危地马拉(第3次)、印度(第3次)、印度尼西亚(以亚洲国家集团名义)(第1次)(及以其本国名义)(第2次)、日本(第2次)、拉脱维亚(第3次)、摩洛哥(第3次)、尼日尔(第3次)、尼日利亚(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第4次)、挪威(第4次)、巴基斯坦(第4次)、卡塔尔(第3次)、大韩民国(第3次)、俄罗斯联邦(第4次)、塞内加尔(第1次)、斯里兰卡(第2次)、苏丹(第3次)、突尼斯(第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次)、委内瑞拉(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集团名义)(第3次)。

2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次会议)、澳大利亚(第2次)、巴林(第3次)、伯利兹(第4次)、文莱达鲁萨兰国(第4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次)、埃及(第2次)、几内亚(第4次)、伊拉克(第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次)、以色列(第1次、2次和3次)、约旦(第3次)、科威特(第1次)、黎巴嫩(第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次)、马来西亚(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第1次)、(以它自己的名义)(第4次)、毛里塔尼亚(第4次)、新西兰(第4次)、阿曼(第3次)、沙特阿拉伯(第1次)、南非(第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次)、土耳其(第3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次)、越南(第4次)、也门(第3次)。

26.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和第3次)。

27. 教廷观察员(第3次)和瑞士观察员(第1次)也作了发言。

28.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在第4次会议上)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在第3次会议上)也作了发言。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4次)、Al-Hal、法律为人类服务(第4次)、美洲犹太人委员会(第2次)大赦国际(第2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次)、世界教育协会(第2次)、开罗人权研究学院(第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次)、阿拉伯妇女联合会(第2次)、国际生境联盟(第4次)、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第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2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次)、国际青年天主教学生(第4次)、MADRE, Iuc(第2次)、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第2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2次)、反战者国际(第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与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国际协会联合发言)(第 2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 4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 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 4 次)。

31. 以色列观察员(在第 4 次会议上)和黎巴嫩观察员(在第 4 次会议上)在行使相当于答复权时作了发言。

[待会议完毕后最后订正]

-- -- -- -- --